

百容電 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一〇六年度 第 一 次 董 事 會 議 事 錄



一、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點四十分

二、地 點：台中市工業區 25 路 20 號本公司一樓會議室

三、出席董事：廖本林、蕭灯堂(電話)、廖本添、許敏成、廖月香、廖宜賢、徐敬道、  
劉錦進、江鴻佑，共 9 人。

列席人員：榮譽董事長 廖本曲、勤業 蔣淑菁會計師、稽核室 陳志順副理，共 3 人。

主 席：廖董事長本林



紀錄：蔡荻宜



四、會議說明：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第四.6 條規定：董事會之召開，得視議案內容通知  
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  
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五、通過議程：

增列討論及決議事項案由十三及十四，提請 決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

一〇五年度第七次董事會議事錄於 105 年 12 月 27 日以電子郵件方式送呈予各位董事  
，其議案均依董事會決議結果執行。

(二)財務及業務報告(略)。

(三)稽核室報告(略)。

(四)其他報告事項。

1. 董事責任保險情形報告：

本公司董事責任保險已於 106 年 3 月 9 日到期，已向富邦產物保險(股)公司投保，投  
保額度為美金一百萬元，投保期限為一年。

2. 本公司委任之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案：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專業及獨立性評估結果報告請參閱(略)。

七、討論及決議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案由一：討論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總額提撥案。

說 明：1. 依據本公司章程，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  
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  
二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  
保留彌補數額。

2.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為新台幣  
231,115,054 元，提撥 4% 為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9,244,602 元，2% 為董監酬  
勞，計新台幣 4,622,301 元。

3. 本次員工酬勞擬以現金方式發放，董監酬勞依法令及章程僅得以現金為之，  
提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討論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決算表冊及合併報表案。

說明：1. 茲依公司法第 228 條之規定編造下列表冊：

(1)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四;P33)

(2)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五;P34-P55)。

2. 會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討論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擬每股配發 0.7 元，分配金額為 77,433,165 元，請參閱(附件六;P56)，如事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員工認股憑證行使轉換，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以除權基準日流通在外股份為基準配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變更相關事宜，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會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承認，提請決議。

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五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 摘要                     | 金額           |              | 備註         |
|------------------------|--------------|--------------|------------|
|                        | 小計           | 合計           |            |
| 期初未分配盈餘                |              | 195,401,276  |            |
|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              | 846,331      |            |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              | (7,179,083)  |            |
| 迴轉首次採用 TIFRS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特 |              | 163,709      | 備註三        |
|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              | 189,232,233  |            |
| 一百五年度稅後淨利              | 177,846,972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7,784,697) |              |            |
| 小計                     |              | 160,062,275  |            |
| 本期可分配盈餘                |              | 349,294,508  |            |
| 可分配項目                  |              |              |            |
| 股東紅利-現金                |              | (77,433,165) | 每股配發 0.7 元 |
| 期末未分配盈餘                |              | 271,861,343  |            |

備註一：截至 2017.02.28 發行股份總數 110,618,807 股

備註二：盈餘分配以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優先分配

備註三：依金管會 101.04.06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及轉回

董事長： 廖本林

經理人： 廖本林

會計主管：蔡荻宜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討論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案。

說明：擬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66,371,285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0.6 元現金，如事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員工認股憑證行使轉換，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以除權基準日流通在外股份為基準配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變更相關事宜，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會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討論，提請 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討論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說明：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P57)，會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討論，提請 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討論修正 13903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說明：「13903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P58-P62)，會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討論，提請 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討論修正 13930 誠信經營守則。

說明：「13930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P63)，提請 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八：討論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說明：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請參閱(附件十，P64-P69)，提請 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九：討論一〇五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說明：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本公司已完成內控自行檢查，檢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十一，P70)，提請 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討論修正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說明：「關係人交易管理作業稽核(14904)」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二，P71)，提請 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一：討論一〇六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開會時間及地點案。

說明：擬召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開會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如下：

-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星期四)上午九點整
- (二)地點：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市工業區 25 路 20 號)
- (三)召集事由：

1. 報告事項：

- (1). 一〇五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
- (2).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案。

(3).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4). 本公司「13930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案。

(5). 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案。

2. 承認事項：

(1). 承認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決算表冊及合併報表案。

(2). 承認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

3. 討論事項：

(1). 討論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案。

(2). 討論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3). 討論修正 13903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4). 討論修正 13904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5. 臨時動議：

(四)其他事項說明：

1. 停止過戶期間為 106 年 04 月 10 日起至 106 年 06 月 08 日止。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二：討論受理百分之一以上股東提案相關事宜。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等其他必要事項，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二、受理股東提案期間：民國 106 年 03 月 31 日至 106 年 04 月 10 日止。

三、受理提案、提名處所：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地址：台中市工業區 25 路 20 號，電話:(04)2359-8668)。

四、提請 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三：討論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授權案。

說明：擬授權董事長於土地坪數 3,000 坪以內，每坪單價新台幣 25 萬元以內，合計新台幣 750,000 仟元，進行土地購買相關事宜，提請 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四：討論通過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融資授信額度案。

說明：為因營運需求擬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申請中長期借款授信額度為新台幣伍億元，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事宜，提請 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